

#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和研究，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运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从2008年2月20日起到2008年8月19日止。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，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目前，根据2008年度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期进度安排，未来6个月至少形成募股资金暂时闲置约10,468.92万元，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自2008年8月20日至2009年2月19日止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，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---

高宗泽

李丁财

何开波

袁 淳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28日